

02
03 聲 請 人 亞 郁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蔡 淑 慧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鄭 崇 煌 律 師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公 職 人 員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法 事 件，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
07 憲 法 審 查，本 庭 裁 定 如 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 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：聲 請 人 就 原 因 案 件 向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確 認
12 行 政 訴 訟，經 歷 審 裁 判 後，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高 等 行 政 訴 訟
13 庭 112 年 度 訴 更 一 字 第 34 號 判 決（下 稱 系 爭 判 決）駁 回
14 其 訴，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13 年 度 上 字 第 247 號 裁 定（下 稱 最
15 終 裁 定），以 其 上 訴 不 合 法，予 以 駁 回，業 已 用 盡 訴 訟 程 序
16 ；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修 正 公 布 前 公 職 人 員 利 益
17 衝 突 迴 避 法 第 2 條、第 3 條 第 4 款 及 第 9 條 等 規 定（下
18 併 稱 系 爭 規 定），有 牴 觸 憲 法 第 23 條 比 例 原 則 及 第 15 條
19 保 障 人 民 財 產 權 之 疑 義，爰 依 憲 法 訴 訟 法（下 稱 憲 訴 法）第
20 59 條 規 定，聲 請 解 釋 憲 法 等 語。查 本 件 聲 請 書 雖 僅 表 明 就
21 系 爭 規 定，依 憲 訴 法 第 59 條 規 定，聲 請 解 釋 憲 法，惟 核 其
22 真 意，聲 請 人 應 係 以 本 件 原 因 案 件 之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為 據，就
23 系 爭 規 定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；又，最 終 裁 定 既 係 以
24 聲 請 人 上 訴 不 合 法，予 以 駁 回，則 本 件 聲 請，應 以 系 爭 判 決
25 為 本 庭 據 以 審 查 之 確 定 終 局 裁 判。以 上 先 予 敘 明。

26 二、按 人 民 於 其 憲 法 上 所 保 障 之 權 利 遭 受 不 法 侵 害，經 依 法 定 程
27 序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程 序，對 於 所 受 不 利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及 其 所 適
28 用 之 法 規 範，認 有 牴 觸 憲 法 者，得 自 用 盡 審 級 救 濟 之 最 終 裁
29 判 送 達 後 翌 日 起 之 6 個 月 不 變 期 間 內，聲 請 憲 法 法 庭 為 宣
30 告 違 憲 之 判 決；聲 請 不 合 程 式 或 不 備 憲 訴 法 所 定 要 件，其 情
31 形 不 可 以 補 正 者，審 查 庭 得 以 一 致 決 裁 定 不 受 理，憲 訴 法 第
32 59 條 及 第 15 條 第 2 項 第 7 款 分 別 定 有 明 文。

01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
02 見解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，究有
03 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
04 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07 大法官 蔡宗珍

08 大法官 朱富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朱倩儀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